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|
|---|--|
| 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局长若干人。 | 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<b>独立董事 3 名</b> ，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局长若干人。 |
| 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 <b>或总裁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